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(食品)分会 理事权利与义务

- 一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(食品)分会理事权利
- 1.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2. 对本分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,对分会工作提出建议和议案;
 - 3. 有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权利:
- 4. 优先获得协会编印的书刊资料、行业内部信息,在杂志及融媒平台上发表论文、发布科研成果和产品信息;
- 5. 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展览会、研讨会、贸易洽谈会、行业发展大会等活动;
 - 6. 优先获得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的权利;
- 7. 享受在协会主办各种活动、刊物和融媒平台上发布信息、刊登广告、参加展览的优惠待遇:
 - 8. 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国内外培训、考察、交流等活动;
 - 9. 有权要求协会协助保护、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;
 - 10. 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;
 - 11. 退会自由。
 - 二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(食品)分会理事义务

- 1. 遵守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- 2. 执行本分会的决议和行规行约,维护行业共同利益、分会的合法权益和协会声誉,完成协会委托事项;
 - 3. 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;
 - 4. 向协会提供本单位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基本情况;
- 5. 宣传、普及宠物饲料(食品)行业的科学知识,推广新技术、 新成果、新产品等;
 - 6. 积极参与和协助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、活动和公益事业;
 - 7.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廉洁自律,守法经营;
 - 8. 按时缴纳会费;
 - 9. 完成会员义务范围内协会交办的事宜。